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市奥派家具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家具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南办）环建表（2023）0002号

中山市奥派家具有限公司（2209-442000-04-01-717822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市奥派家具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家具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，同意《报告表》所列的项目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、地点（中山市南区渡头渡兴西路46号首层05卡，选址中心位于：东经 $113^{\circ} 19' 40.8891''$ ，北纬 $22^{\circ} 28' 26.8346''$ ）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中山市奥派家具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家具制品项目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用地面积为800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为10920平方米。主要从事班台、文件柜、会议台、法官台、茶水柜的生产，年生产班台3000张、文件柜3000个、会议台1500张、法官台4000张、茶水柜2000个。

禁止采用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及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》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，禁止生产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及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》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。

三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你司新建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3024吨/年，生产废水294.66吨/年。生产废水委托具有相应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。废水的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

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。

生产废水委托给符合要求的机构转移处理。

生活污水应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。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，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8918—2002)中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的B标准；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，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。

四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你司新建项目营运期排放开料、木加工工序废气（颗粒物）、打磨工序废气（颗粒物）、底漆打磨工序废气（颗粒物）、砂光工序废气（颗粒物）、压胶、封边工序废气（总 VOCs、臭气浓度）、UV 辊涂、UV 光固化工序废气（总 VOCs、臭气浓度）、喷底漆、晾干、调漆工序废气{颗粒物、总 VOCs、甲苯与二甲苯合计（二甲苯）、臭气浓度}、喷面漆、晾干工序废气（颗粒物、总 VOCs、臭气浓度）、批灰工序废气（总 VOCs、苯乙烯、臭气浓度）。

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，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，废气排放口须远离居住区等环境敏感区。

开料、木加工工序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要求。

打磨工序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

要求。

底漆打磨工序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要求。

砂光工序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

压胶、封边工序废气中总 VOCs 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4-2010) II 时段标准限值要求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1993)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。

UV 辊涂、UV 光固化工序废气中总 VOCs 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4-2010) II 时段标准限值要求，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1993)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。

喷底漆、晾干、调漆工序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要求，甲苯与二甲苯合计(二甲苯)、总 VOCs 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4-2010) II 时段标准限值要求，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1993)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。

喷面漆、晾干工序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要求，总 VOCs 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4-2010) II 时段标准限值要求，臭

气浓度的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1993)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。

批灰工序废气中总VOCs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4-2010)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，苯乙烯、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中表1排放限值要求。

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要求，总VOCs、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4-2010)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，臭气浓度、苯乙烯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中表1排放限值要求要求。

该项目厂区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—2022)中表3厂区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

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、施工、运行管理等须符合《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》(HJ 2000-2010)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，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、施工、运行管理等须符合《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》(HJ 2026—2013)、《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准入管理规定》。

五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你司新建项目厂界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六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你司新建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垃圾，木材边角料、沉降的木质粉尘、布袋除尘器和打磨水帘柜收

集的粉尘、废布袋等一般工业固废及废原料包装桶（白乳胶桶、固化剂桶、天那水桶、UV 漆桶、PU 漆桶、PE 漆桶、水性面漆桶、原子灰包装桶、机油包装桶）、漆层颗粒、漆渣、废活性炭、废机油、含油废抹布和手套等危险废物。

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中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特别规定。

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7-2001）及环境保护部《关于发布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〉（GB 18599-2001）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》中相关规定。

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9-2020）及生态环境部《关于发布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〉等三项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的公告》中相关规定。

七、须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管理体系。

该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、评估、备案和实施等，须按环境保护部《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执行，且该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须与《中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相协调。

须参照《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》（GB50483）等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，设计有效防止泄漏化学物质、消防废水、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、收集设施，相关设施须符合防渗、防漏要求。

八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九、你司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营运期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.09913 吨/年。

十、若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十一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十二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3 年 4 月 4 日